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8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彭雨薇

被告 林純吉

林純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11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建州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請狀、公司變更登記影本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-93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6號卷第19頁，下稱士林地院卷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

01 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927元及自民國112
02 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
03 年1月13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5
04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8 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純吉於民國109年1月14日邀同被告林純正
11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分期並簽訂系爭契約，
12 以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抵押，向原告貸款，約定分
13 期付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
14 9.09%，分期付款總額136萬320元，林純吉並應自109年2月
15 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，按期給付2萬2,672元，如遲延還
16 本或付息時，經原告事先訂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
17 即喪失其現利益，原告除得按週年利率19.99%請求給付遲
18 延利息外，並得公開拍賣系爭車輛後，就拍賣價受償，若有
19 不足，林純吉同意補足。詎林純吉自112年3月14日起即未依
20 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57,8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
21 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
22 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明
26 細、本利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18至32頁），核
27 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8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
29 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李文友

0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09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45萬7,866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